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導師遴選辦法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0 年 09 月 09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教育部「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等有關規定，並參照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採用以班為單位之導師制，每班設導師一人，任期一學年，系主任為主任導師。
- 第三條 擔任導師者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- (一)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
 - (二)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
 - (三)第一學期擔任該班之課程為原則
- 第四條 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優先聘任為導師：
- (一)曾任導師或曾任行政職務，表現優良者
 - (二)服務年資較久，表現優良者
 - (三)服務成績優良者
- 第五條 導師遴聘程序：
- (一)系主任將專業科目導師建議名單送學務處
 - (二)學務處初步審查全校導師名單後，提主管會報討論
 - (三)學務處將主管會報通過之導師名單呈請校長核定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